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3	对外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环保”或“公司”）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1日，原告浩源国际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源国际”）与案外人天津市登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峰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登峰公司将其享有的对被告益佰环保的820万元到期债权本金及利息并转让给浩源国际。合同签署后，登峰公司依法向益佰环保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履行了告知义务。益佰环保在收到通知后一直未向原告履行相应付款义务，2020年12月11日，浩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2021年3月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结果如下：

（1）双方确认被告共欠原告债权转让合同价款 8,2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586,918 元，两项共计 8,786,918 元，被告分期支付原告：本调解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4,000,000 元、调解生效日起二十日内再支付 4,500,000 元，其余款项原告自愿让免；以上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未还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2)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6,654 元、诉前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自愿负担；

(3) 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针对上述重大诉讼，益佰环保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益佰环保所欠原告款项全部未支付，已超过调解书规定的支付时限，原告随时有权就全部未支付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基于上述案由，2020 年 11 月 30 日，原告浩源国际向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告益佰环保持有天津碧源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47% 的股权，查封被告益佰环保持有天津碧源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59% 的股权，保全价值共计 8,786,918 元。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被申请人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碧源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47% 的股权；2、查封被申请人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碧源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59% 的股权，保全价值共计 8,786,918 元，查封期限为三年。

同时，天津碧源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主要银行账号已被银行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益佰环保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仍处于查封状态，若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资产流失，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益佰环保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3、对外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益佰环保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关联方天津盈辉投资有限公司贷新还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方天津盈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盈辉”）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马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贷新还旧 79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益佰环保为该笔贷新还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790 万元，期限为一年。

2021 年 4 月 19 日，益佰环保收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益佰环保与天津银行签订的 0632020003-2 号（最高）保证合同，益佰环保为关联方天津盈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到期，借款人天津盈辉欠天津银行贷款本金 770 万元（大写：柒佰柒拾万元）、贷款利息累计 36,494.79 元（大写：叁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柒角玖分）。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尽快补充披露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如天津盈辉在规定期限内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公司需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由于金额巨大，承担保证责任后将对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益佰环保得知涉及重大诉讼和收到《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时，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反映了公司规范治理意识淡薄、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不足等问题，如不及时改正将对公司规范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益佰环保由于持续亏损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账面资金紧张，存在无法及时兑付上述大额债务的风险，如果后续法院强制执行，或因不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所欠银行款项，被银行提起诉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广发证券作为益佰环保的主办券商，已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知悉上述事项后，第一时间联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负责人提供相关资料，并提醒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

上述风险事项的后续进展，以及公司未来的治理和经营情况，督促企业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二）《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三）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